



##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Jiangsu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 86 (510) 8588 8988

传真: 86 (510) 8588 5275

电子信箱: mail@jsgztycpa.com

Wuxi, Jiangsu, China

Telephone: 86 (510) 8588 8988

Fax: 86 (510) 8588 5275

E-mail: mail@jsgztycpa.com

# 专项审核报告

苏公 W[2011]E1118 号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元科技”)编制的《关于抚顺高科电瓷电气制造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创元科技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专项审核报告作为创元科技2010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创元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0]434号)编制《关于抚顺高科电瓷电气制造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创元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审核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审核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创元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抚顺高科电瓷电气制造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抚顺高科电瓷电气制造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 勇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丁春荣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八日